

臺灣銀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022 外匯業務、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6 授信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下列「(三) 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金控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往來之營業單位查詢。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請沿線撕下存查.....

蓋 腰圓章
及 主管章

臺灣銀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本行存查聯

告知書已交客戶攜回：

(客戶簽收) 日期：